四川省崇州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崇狱减字第178号

罪犯熊伟，男，1989年7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。现在四川省崇州监狱七监区服刑。

成都市郫都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15日作出(2022)川0117刑初107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熊伟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，罚金二万元，追缴二人共同违法所得6600元及追缴熊伟违法所得500元。被告人熊伟未提出上诉,刑期自2021年9月17日起至2025年12月16日止。于2022年5月26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逐步认识到自己的犯罪对受害人、对家庭、对社会造成的严重危害，能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，认罪悔罪。

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端正服刑态度，接受教育，听管服教。遵守监规纪律，能按照《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和《二十条严禁行为规定》约束自己的言行。

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能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考试成绩均为合格。

在生产劳动中，该犯能够吃苦耐劳，积极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另查明，罪犯熊伟被判处罚金二万元，追缴二人共同违法所得6600元及追缴熊伟违法所得500元,已履行完毕。

本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获得表扬4个。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熊伟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涉及毒品犯罪，扣减幅度一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熊伟减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

 四川省崇州监狱

2025年2月8日

附：罪犯熊伟减刑材料1卷